

中共桃江县委文件

桃发〔2019〕1号



中共桃江县委 桃江县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的 八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办委，县直机关及省、市驻桃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形成既亲切亲密、融洽和谐，又清白干净、清纯清爽的新型政商关系，推动桃江加快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畅通政企双方交流渠道

搭建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平台，“四大家”县级领导每

人联系 1 户以上规模企业或重点项目，并成立“支帮促”工作小组，每季度上门服务一次，或应企业要求及时提供上门服务，“一对一”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。每年召开一次政商交流大会或政商交流座谈会，通报经济运行情况，听取有关企业意见建议，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鼓励公职人员与企业家加强接触交往，在依规依纪依法的前提下，公职人员可以参加商会（协）会、经促会或企业举办的座谈会、茶话会、年会、外出考察调研、经贸交流、培训以及其他符合有关规定的活动；在常驻地外，上门服务企业或开展调研，确需企业提供用餐的，可在企业食堂安排工作餐，但不得向企业转嫁应由所在单位承担的费用支出。

二、推行“保姆式”服务

建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信息库，及时更新目录，分类办理。建立覆盖行政许可、项目审批、行政服务的全程代理服务中心，除需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申请的行政许可外，园区和县级重点项目由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名副主任牵头，相关部门一名副职负责、一名工作人员具体办理；乡镇项目由各乡镇明确分管副职牵头，组织工作人员具体办理，全程代办相关手续，让项目方最多跑一次。对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，由县委、县政府通过“一事一议”、专题办公会等形式及时研究解决。

三、降低企业成本和负担

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出台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。新入园需自建标准化厂房的工业项目建设除人防费用外，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服务性收费实行零收费，中介费用由园区牵头与相关行业部门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形式议价，其他项目按合同约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。民营企业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欠缴养老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可免缴；之后办理了缓缴手续的，申报核实后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探索工业类企业电费补贴制度。

四、鼓励电商企业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

推动县内中小微企业与电商企业“抱团”发展，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拓宽产品上行渠道，电商企业为中小微企业销售产品总额达 100 万元/年、500 万元/年、1000 万元/年的，由商务部门分别给予电商企业 3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，奖励资金在电商产业引导资金中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足。

五、全力保障企业生产要素

坚持对各类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，重点解决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“不敢贷、不愿贷、不能贷”的问题；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贷尽贷；不具备无还本续贷条件的工业企业，进一步完善“转贷应急周转金”制度和探索建立政府性担保公司担保制度，为企业续贷提供周转服务，金融机构支持企业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，且不减少贷款额度，对应急周转资金周转期限不超过 7 天的，园区按该笔应急周转资金资金占用费的 30% 的

金额奖励给金融机构。扩大直接融资，将盈利能力强、科技含量高、发展前景好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，优先提供上市培训、项目倾斜和信贷支持等服务。着力化解用工难题，大力推行动态招工服务机制，对用工规模在 100 人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由县级领导挂帅成立招工服务小组对口服务；对用工规模在 100 人以下的企业，由园区或企业所在乡镇主要领导挂帅成立招工服务小组对口服务；探索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化厂房、科技孵化器，为小微企业提供经营场所。

六、规范行政执法检查

由县法制办牵头，组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，避免选择性监管执法；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实施阳光监管。开展涉企执法检查时，对首次发现的问题，如情节轻微，各执法主体单位必须派专门技术人员上门指导，直至企业整改达标。对待安全、环保问题，原则上不得采用“一家企业发生事故、同类其他企业停产整改”简单化方式进行处理。实施涉企处罚时，除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外，一般按照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最低标准执行。谨慎采取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，对依法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原则上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七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

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，要以发

展的眼光看问题，按照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。对虽有轻微违规行为，但不够追究纪律法律责任的，以教育整改为主。将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重要内容，对涉企管理服务方面玩忽职守搞“中梗阻”，对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滥用职权干预和插手，对危害企业生产经营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的单位和党员干部，按权限严肃查处问责。需要民营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时，既要查清问题，也要切实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，保障企业合法经营。一般不发布涉企案件信息。区别使用调查措施，对于积极配合调查的民营企业，慎用冻结、查封、扣押措施；对积极配合调查的民营企业负责人、科研技术骨干和关键岗位人员慎用留置、限制出境措施。对于依法留置的民营企业涉案人员，主动交代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并愿意继续配合调查的，可在权限范围内尽早解除留置；依法作出解除调查措施决定的，要第一时间落实到位。

八、严格考核问责

由县优办负责，创新开展“民企评议党政部门”活动，组织民营企业家代表对各乡镇和具有涉企服务职能的部门进行评议，评议结果作为单位绩效考核和主要负责人任用的重要依据。加大执纪力度，严肃查处各类影响和破坏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问题。重点查处因公职人员不敢为项目办手续、不敢审批签字、不敢担当等服务保障不力造成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或项目流产问题；推诿扯

皮、效率低下影响企业生产经营问题；轻诺寡信、朝令夕改等随意毁约问题；乱查滥罚、强行摊派等加重企业负担问题；设置障碍、排斥竞争等刁难拖延问题；吃拿卡要、雁过拔毛等以权谋私问题，以及其他破坏营商环境问题。对上述问题既要严肃处理当事人，又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